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98号文核准，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05.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44.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22,436.15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90024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6,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5,085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贷款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拓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公司计划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贷款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

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为加快公司发展、增强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同时由于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使公司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该计划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业务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经营的发展，满足公司发展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能够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拓展业务需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北玻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